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951 号

申请人：刘民，男，汉族，1983 年 3 月 11 日出生，住址：湖北省监利县。

委托代理人：黎文伟，男，广东尚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肖蔓，男，广东尚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被申请人：广州轩柏服装部，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鹭江西街横大街 22 号 201 房。

投资人：宗有国，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艳海，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刘民与被申请人广州轩柏服装部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民及其委托代理人黎文伟和被申请人的投资人宗有国及委托代理人吴艳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5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3月2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92522.1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是根据申请人承包衣服数量计算报酬，申请人没有基本工资，工作时间也由其自行控制，故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即使双方劳动关系成立，也属于非全日制用工外包形式，申请人提供的劳动为临时性工作，不完全受我单位管理和控制。从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亦可以看出，申请人获得的承包费数额发放时间不固定，申请人亦不接受我单位管理，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也无需向我单位报备和通知。因此，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仲裁委依法予以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3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平车，主要负责衣服的包领，按件计酬，没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每周工作7天，无需考勤，双方约定每月15日至20日左右结算报酬。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计件卡，显示申请人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2023年2月期间完成工作的情况，申请人称每年6月至8月属于淡季，无需上班也没有报酬；2. 微信转账记录，显示付款方“宗**”向申请人转账款项，金额不固定，

转账时间不固定，间隔一个月、半个月或一周；3.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被申请人让申请人上班，申请人表示“老板娘明天应该没有时间，安排别人去”“今天不来了，准备回家了”等内容。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予以确认，但主张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另查，被申请人提交的经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22年6月6日被申请人让其来帮忙车领子时回复“我在大石，今天来不了”、2022年7月2日告知被申请人“老板娘我最多做到六号，八号回家……”以及2022年8月21日告知被申请人“阿银她们的货我不做了”等内容。本委认为，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判断双方是否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应当从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是否适用劳动者，劳动者是否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以及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否属于用人单位的业务组成部分等方面综合考量。本案中，申请人的报酬按件数结算，没有底薪，虽然申请人所做的工作是被申请人的业务组成部分，但申请人在庭审中亦确认在被申请人处工作不需要考勤打卡，没有固定的上下班时间，也没有请过假，且从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证据亦可以反映出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到被申请人处上班，不需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和安排，被申请人也不会因申请人没有回去上班而做出相应的处理。因此，在本案查明的现有证据下难以认定申、被双方在诉争期间具备劳动关系中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

依附性及经济从属性特征，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2022年3月28日至2023年5月1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同时对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而提出的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亦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